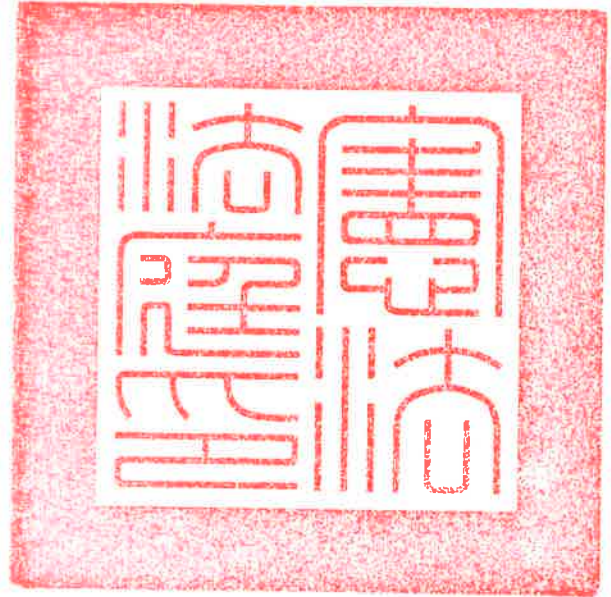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10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係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10 號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惟憲法法庭裁判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此外，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聲請人亦有不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之意，惟憲訴法第 39 條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8 號

聲 請 人 林莉雯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使用權、請求給付管理費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確認使用權、請求給付管理費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09 年度板小字第 358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一)，新北地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二)、107 年度訴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73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四)、109 年度再易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五)，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11 年度板小字第 89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六)，新北地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七)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八)，均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意旨。

(二)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再審事件，認新北地院 112 年度再微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九)，以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指「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僅限於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為由，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已不當限縮當事人聲請再審之機會，亦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疑義。

(三)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認新北地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2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十），竟以相關之他案判決理由中所認定聲請人車位面積為判決基礎，計算聲請人應給付之管理費，而使系爭裁判十不當受他案判決之拘束，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之疑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系爭裁判一、二、三、四、五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裁判六、七、八之部分，各該裁判均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前即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3 月 2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
- (三)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裁判九、十之指摘，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判九、十，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9 號

聲 請 人 陳添和
陳添吉
陳金枝
謝英宗
謝榮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數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中市龍井區龍津段 80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土地所有權人訴請拆屋還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命聲請人拆屋還地之判決。惟系爭判決不採信聲請人所主張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間應有法定地上權或推定之租賃關係存在等語，逕認聲請人屬無權占有，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396 條第 1 項規定，酌定拆屋還地之履行期間，已侵害聲請人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憲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適足居住權、居住自由權、生存權與財產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91 號民事裁定，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認定聲請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事實，已詳述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間，並無農地重劃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所規範之擬制或推定租賃關係存在，及系爭建物非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亦無民法第 833 條之 2 法定地上權規定之適用等情，並就命聲請人拆屋還地部分酌定履行期間，聲請意旨無視於此，猶執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云云，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0 號

聲 請 人 李彥廣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0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未依雇主指示前往大陸地區提供勞務，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部分，疏未考量疫情期間至大陸地區工作，聲請人可能感染新冠肺炎致死或嚴重損害健康，逕依聲請人所簽署之服務同意書及工作規則內容，認雇主調派聲請人至大陸地區工作屬合法有效，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與健康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意旨僅單純爭執法院之認事用法，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 李英瑜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准許聲請人閱卷，亦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遽論聲請人犯行使偽造文書罪，爰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再審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已提起上訴，尚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2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為法律扶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法律扶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後，提起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抗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惟確定終局裁定疏未究明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對聲請人之父所有土地，有地籍登記錯誤等違失，猶認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抗告，自屬違憲，該裁定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確定終局裁定未究明不動產所有權地籍登記一事，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3 號

聲 請 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代 表 人 潘維大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楊敦元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商標評定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商標評定事件，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 號行政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聲請人主張其基於日內瓦公約對紅十字特殊標誌有專用權，訴外人以紅十字標誌作為其「丹尼爾動物醫院 Daniel Animal Hospital」商標之一部，並加上文字、符號及動物圖案，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准之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有不得註冊之情形一節，逕以日內瓦公約禁止他人使用紅十字特殊標誌之相關規定，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要件有所扞格，系爭商標並無不得註冊之情形為由，認聲請人之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惟日內瓦公約性質上屬於國際絕對法，且參酌憲法第 141 條尊重國際條約之義務，該公約有等同於憲法之地位，我國應加以遵循。是上開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均不符日內瓦公約，牴觸憲法第 141 條，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等權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75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依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參照)。日內瓦公約未送立法院審議，是否生國內法律之效力，並非無疑；縱經立法院審議，其位階亦非聲請人所稱等同於憲法。
- (三) 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因不符日內瓦公約而違憲云云，尚不足採。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認(一)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7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13 號裁定(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第 273 條、第 281 條、第 283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應受違憲宣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關於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部分，核其聲請意旨，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二）關於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部分，該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而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18日始提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三）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上開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如前所述，各因不得聲明不服及逾期而皆不符合憲訴法之聲請要件，則聲請人據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而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亦與憲訴法第39條及第59條規定不符。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39條及第59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5 號

聲 請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兼送達代收

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陸委員會間其他請求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07 號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27 號裁定（下依序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二），侵害跨境親子團聚權、訴訟權、平等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而有違憲疑義；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83 條、第 273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三至六），亦有上開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

有明文。

三、（一）查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送達聲請人，憲法法庭於112年2月14日收到本件聲請狀，已逾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期間，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

（二）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憲法審查；且核聲請人所陳，並未具體指摘該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四至六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亦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受理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6 號

聲 請 人 劉永曾

上列聲請人因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裁判，以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17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最高法院 91 年台再字第 57 號判例及憲法第 24 條、第 77 條等等規範，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解釋等語。
-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係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又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示，聲請人所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裁判共有 7 則，分別為：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99 年 10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00 年 8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駁回聲請人追加之訴之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同日同字號之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100 年 10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駁回聲請人上訴之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及同日同字號之駁回聲請人抗告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六），以及 100 年 8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本庭爰以上

述共 7 則裁判，作為聲請人持為本件聲請之裁判；均合先敘明。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二及六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經查：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係以系爭裁定一限聲請人應於一定期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後，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59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59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
2. 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六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09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09

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

- （三）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12月16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關於系爭裁定三、四、五及系爭判決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所明定。又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審理，準用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而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之規定。另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且本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二) 經查：

1. 聲請人係得就系爭裁定三、四提起抗告，惟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歷審判決查詢資料所示，並無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三、四提起抗告之紀錄，是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三、四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2. 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先經系爭裁定五以聲請人逾期末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10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提出之再審訴訟續(一)狀之期日已逾上訴期間，聲請人稱其意在提起再審之訴，似非全然無據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非無理由而將系爭裁定五予以廢棄。是關於系爭判決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三) 次查：

1. 關於系爭裁定三、四及系爭判決部分：系爭裁定三、四及系爭判決既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三、四及系爭判決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三、四及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上開裁判既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其亦無援用大法庭見解之情，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況聲請人亦未具體敘明上開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究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2. 關於系爭裁定五部分：系爭裁定五既已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10 號民事裁定予以廢棄，聲請人即無從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之聲請亦屬不備要件。

五、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7 號

聲 請 人 李國璋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9340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聲請人之前科紀錄而非犯後態度、和解與否等，作為判斷是否撤銷假釋之依據，且聲請人所犯為最輕之罪，卻適用最重之法律，故系爭函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 號

聲 請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又慈

訴訟代理人 賴馨寧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執字第 63605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對聲請人所有不動產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債權人虹達公司以拍賣期日通知送達不合法為由，向橋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以處分駁回，虹達公司對此復向橋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裁定駁回。虹達公司不服，就此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原裁定宣示之主文對於聲請人即非不利益，其對之提起再抗告並非合法，而駁回其再抗告。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其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已辭任董事、董事長，拍賣程序送達不合法之情事，且聲請人提起再抗告對其具有實質利益，逕予駁回，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受理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 陳文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214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2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維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毒聲字第 159 號刑事裁定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確定，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四、另聲請書雖載明代理人劉文德，然並未提出委任書，亦未指定其

為送達代收人，爰依法對聲請人本人為送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0 號

聲 請 人 吳坤鴻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679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6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維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85 號刑事裁定之見解，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認聲請人再審之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得為再審之要件不符，卻未查明該案中所受傷勢之照片、檢傷紀錄、與第一審複驗之結果不符等，其蒐證程序已有瑕疵，案發時賣場之監視器亦遭承辦員警造假等語，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以開啟再審程序。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對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1 號

聲 請 人 盧錚閱

李幸珍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42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社區住戶規約第 17 條第 11 項第 1 款，及○○○○寵物飼養戶管理辦法第 7 點、第 11 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嚴格要求聲請人所飼養之大型寵物進出社區（梯間、大廳、公設、單元空間等）應以推車方式，並統一由地下一樓車道側進出；飼主違反規定經管委會調查屬實者，並得連續處罰違約金等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並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其他自由權利，而有違憲疑義。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亦屬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

- （一）系爭判決雖有適用系爭規定而為裁判，惟系爭規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然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為判斷，已構成系爭判決法律見解之一部，該法律見解是否合憲，屬裁判憲法審查應一併審酌之範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及其他論斷之指摘，無非對於系爭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泛言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謂已就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靜芳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8 款、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向司法院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表明係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有拒絕依憲法訴訟法提出聲請之意，致其聲請法律依據、事項與客體等均不明，聲請書中亦未載明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8 款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書狀程式未合，經本庭審判長以 113 年度憲民字第 982 號裁定限期命其依法補正。嗣聲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補正及聲請書」，拒絕依法補正合於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式之書狀。是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